

以公司法人名义购买的车辆能不能入公司固定资产？

相信很多开公司的老板与法人，自己买的东西，又是公司里的法人，自己的就是公司的，公司的就是自己的。

这种观念根深蒂固，但是《公司法》明文规定：不可以！！！！

公司法人的个人资产和公司资产是两个概念，有限公司是以公司资产对外承担有限责任的。所以，法人的车不能直接计入公司固定资产。如果你仅仅是想给法人报销相关汽车费用抵扣税款的话，就简单些，可以公司名义租下法人的汽车，这样就可以报销相关汽车费用。

汽车租赁会牵涉到开发票的问题，也会牵涉到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的问题。如果你不仅仅想报销相关汽车费用，还想计提折旧的话。那么，你可以让法人以汽车出资增资入股公司。根据相关税法的规定，非货币资产出资需要经过评估，所以要经评估程序，并视同销售，缴纳增值税。当然，也可以法人直接作价卖给公司，公司支付购置费给法人。

在确认固定资产时,企业需要确定与该固定资产相关的经济效益是否有可能流入企业。

在实践中,主要通过判断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回报是否已转移到企业来确定。通常情况下,获得固定资产所有权是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回报是否转移到企业的重要标志。

所有权属于企业的,企业是否接受或者拥有固定资产的,可以作为企业的固定资产使用;相反,如果没有取得所有权,即使所有权储存在企业中,也不能将其用作企业的固定资产。但所有权是否转让并不是判断的唯一标准。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属于企业,但企业能够控制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确认固定资产。例如,根据融资租赁方式租赁的固定资产,虽然企业(承租人)不拥有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但企业能够控制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流入企业,与固定资产所有权相关的风险和回报已基本转移给企业,因此满足固定资产确认的第一个条件。

所以，一定要按照正规的手段进行，熟读公司法，遵守法规，才能走的更远。